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810040-GXTM



业主单位：岑溪市第三中学

施工单位：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三中学。

3.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07号，140万元

4. 工程内容：拆除旧舞台、旧围墙；硬化运动场周边场地 1707.18 m²；新建石挡土墙 569.65 m²；新建围墙 87.6 米；新建升旗台一座；新建球场专用灯 10 套。详细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伍角伍分（¥1239187.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1、土建部分：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2、设备部分：乙方必须提供机械电气设备的全部资料（现场图片、三方签证、所有设备及零配件的出厂证明、型号、规格、数量等参数，购置发票）作为本子目的结算依据，其中购置发票仅作为参考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单位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最终总结算总价不得超过财政上限控制价的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燕，技术负责人：李俞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溪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岑溪市第三中学（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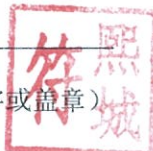


承包人：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崇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81MA5L9280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MA5L928009

地 址：

岑溪市东宁路16号

地 址：岑溪市东宁路16号

邮政编码：

543200

邮政编码：543200

电 话：

0774-8218218

电 话：0774-82182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账 号：6600000122470000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桂政发【2012】4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梧政办发【2018】203号文、《梧州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梧政办发【2017】201号文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

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现状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承包人负责其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发包人提供的临时施工用的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在交给承包人正常使用后，由承包人负责对总水表及总电表箱进行维护及保管，如由于总水表及总电表箱属正常损耗或施工不当造成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临时施工用水总水管及临时施工用电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提出进行增容安装，发包人负责增容安装；但临时施工用水供到各幢楼后的水压
力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经供水部门确认需要二次加压后才能使用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无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否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无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5 套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承包人承担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纸质 4 套，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黄燕____；

身份证号：____452421198208012429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二级建造师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桂 245212200224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桂建安 B（2021）9004092____；

联系电话：____0774-8219218____；

电子信箱：____cxzf@163.com____；

通信地址：____岑溪市东宁路 16 号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

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

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48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4792.86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8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按规范要求执行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

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
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times$ (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times$ (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times$ (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第1种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0（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

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按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进度款 80%，待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审核工程结算造价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总额的 97%，余款（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壹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职能部门审定。收到部门的审定意见书后 10 天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3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

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规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
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
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指全部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但必须保留足够的后续管理人员进行保修
期内管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
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提交份数一式五份，其中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
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己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计息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天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负责退货, 工期顺延, 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承担费用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工期顺延, 承担费用补偿。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 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 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由承包人选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由办理方告知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梧州市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适宜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限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4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款第1条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岑溪市第三中学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16日

承包人：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莫崇飞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岑溪市第三中学

承包人名称: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岑溪市第三中学 (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岑溪市第三中学运动场二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岑溪市第三中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